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楊詞萍
電話：02-27256402
電子信箱：boe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33571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充規定修正總說明、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補充規定暨流程圖各1份(35710100A00_ATTCH1.doc、35710100A00_ATTCH2.doc、35710100A00_ATTCH3.doc、35710100A00_ATTCH4.doc、35710100A00_ATTCH5.doc、35710100A00_ATTCH6.doc、35710100A00_ATTCH7.doc、35710100A00_ATTCH8.doc)

主旨：有關修訂本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補充規定及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流程圖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局為協助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積極處理不適任教師，特參酌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示等規定，於99年7月19日以北市教人字第09937202900號函頒訂定旨揭補充規定暨流程圖供各校辦理不適任教師案件時運用，並歷經99年8月19日及101年8月6日二次修正。
- 二、茲為因應教育部102年7月10日、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教師法第14條，及參酌教育部102年9月12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135818號函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爰配合修正旨揭補充規定暨流程圖，以符應法令變更需要及供各校運用。
- 三、檢附旨揭補充規定修正總說明、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修



景美女中 1030527



MTAA10330467000

正補充規定暨流程圖各1份，並已登載於本局網站 (<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科室業務」之「人事室」項下「第二(任免、敘薪)股」網頁，請逕行查閱並可下載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含附件)、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